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 14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跃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李跃先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跃先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1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3,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各个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6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